东兴众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兴众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兴众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东兴众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东兴众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9 日 17:00 结束。2021 年 4 月 12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 986,662.3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2.93%,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共计 986,662.30 份,表决结果为:986,662.30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6,666.67
公证费	6,500
合计	33,166.67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东兴众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通过的本次大会议案及议案说明,本基金将从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众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众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众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东兴众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9 日 17:00 结束。2021 年 4 月 12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 3,636,363.6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4.89%,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共计 3,636,363.64 份,表决结果为:3,636,363.64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6,666.67
公证费	6,500
合计	33,166.67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通过的本次大会议案及议案说明,本基金将从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募基金客户服务电话号码变更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客户、提升服务品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启用公募基金业务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号码 400-670-1800(免长途话费),原东兴证券公募基金客服电话(95309 按 * 转人工,转 1 转 3)将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停止使用。

400-670-1800 客服热线人工服务时间为交易日的 8:30-17:00,投资者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相关业务咨询、账户与交易查询、投诉等专项服务。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东兴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兴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兴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东兴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东兴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9 日 17:00 结束。2021 年 4 月 12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 6,386,894.02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4.28%,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共计 6,386,894.02 份,表决结果为:6,386,894.02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6,666.67
公证费	6,500
合计	33,166.67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东兴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通过的本次大会议案及议案说明,本基金将从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东兴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公证书

(2021)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01111 号

申请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441G,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委托代理人:龚丽雯,女,1991 年 9 月 2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60103199109022228。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龚丽雯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向我处称,申请人管理的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终止基金合同的相关事宜,根据《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特向我处申请办理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过程以及表决结果的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身份证件、授权书、《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经本公证员审查均真实、有效,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证处受理了该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王悦办理此项公证。

依据预定程序,截至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17:00 止,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称其公司共收到代表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为 3,636,363.64 份的《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上午,在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6 层,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王悦的现场监督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龚丽雯和申向阳统计计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的委托代理人刘亮参与本次监票过程,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晓旭见证本次计票过程。依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计算,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3,636,363.6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4.89%,在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对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636,363.64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此次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公告的约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证员 韩康

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2021年4月12日

公证书

(2021)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01113 号

申请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441G,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委托代理人:龚丽雯,女,1991 年 9 月 2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60103199109022228。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龚丽雯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向我处称,申请人管理的东兴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终止基金合同的相关事宜,根据《东兴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东兴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特向我处申请办理东兴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过程以及表决结果的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身份证件、授权书、《东兴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经本公证员审查均真实、有效,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东兴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证处受理了该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王悦办理此项公证。

依据预定程序,截至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17:00 止,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称其公司共收到代表东兴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为 6,386,894.02 份的《东兴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上午,在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6 层,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王悦的现场监督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龚丽雯和申向阳统计计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的委托代理人刘亮参与本次监票过程,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晓旭见证本次计票过程。依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计算,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6,386,894.02 份,占权益登记日东兴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的 54.28%,在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对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386,894.02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此次东兴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东兴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公告的约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证员 韩康

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2021年4月12日

公证书

(2021)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01112 号

申请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441G,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委托代理人:龚丽雯,女,1991 年 9 月 2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60103199109022228。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龚丽雯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向我处称,申请人管理的东兴金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终止基金合同的相关事宜,根据《东兴金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东兴金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特向我处申请办理东兴金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过程以及表决结果的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身份证件、授权书、《东兴金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经本公证员审查均真实、有效,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东兴金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证处受理了该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王悦办理此项公证。

依据预定程序,截至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17:00 止,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称其公司共收到代表东兴金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为 986,662.30 份的《东兴金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上午,在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6 层,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王悦的现场监督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龚丽雯和申向阳统计计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的委托代理人刘亮参与本次监票过程,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晓旭见证本次计票过程。依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计算,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986,662.30 份,占权益登记日东兴金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的 52.93%,在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对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86,662.30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此次东兴金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东兴金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公告的约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证员 韩康

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2021年4月12日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A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6	003317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调整对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B 类份额"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 1000 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 A 类和 B 类分别暂停 1000 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A 类和 B 类合计金额 1000 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也暂停办理"的限制,调整为"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 5000 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 A 类和 B 类分别暂停 5000 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A 类和 B 类合计金额 5000 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也暂停办理",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ci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鑫裕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马文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芊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芊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账户名称变更的公告

因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名称发生变更,现根据业务需要,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等业务,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名称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正式变更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开户行及大额支付号信息不变。变更后中国建设银行的直销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035000591881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407

重要提示:

1、为了保证投资者各项业务的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直销账户名称的变更。因账户名称变更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公司官网(fund.pingan.com)获取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00-4800)咨询详情。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爱建证券等为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爱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上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欢迎广大投资者申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1155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1156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爱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2-502

网址:www.ajzq.com

2、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3、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76 号文注册募集,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 2021 年 4 月 16 日提前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即本基金 2021 年 4 月 13 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2021 年 4 月 14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1 年第 4 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3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止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4 月 19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中旬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在部分销售机构可能会显示为按日支付模式,且当日收益可在两个工作日后赎回。不论销售机构如何显示,本基金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月中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